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10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柏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暨提解費共計新臺幣27,14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部分：

(一)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曾柏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繳納提解費部分：

(一)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

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(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(例如提解費用)之徵收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(二)、另查，被告曾柏瑋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曾柏瑋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曾柏瑋費用25,64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曾柏瑋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曾柏瑋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繳納金額合計為27,140元(計算式：1,500元+25,640元=27,140元)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婕歆